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7、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和范围的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4.1亿元调整为6亿元；将委托理财的范围由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调整为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它低风险投资产品。

16、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与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

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